

备案号:3911—1999
W 93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93052—1999

棉 纺 滤 尘 设 备

Cotton spinning filter equipment

1999-03-09 发布

1999-07-01 实施

国家纺织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为保护环境,防止污染,改善作业条件,世界各国都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标准。我国也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及原纺织工业部制定的《棉纺织工业企业设计技术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一切企业对各类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对于纺织企业所排放的空气及车间空气的含尘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原纺织工业部的有关卫生标准,即:清梳车间工作地区空气含尘浓度要求在 3 mg/m^3 以下。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送入车间的再循环空气,其含尘量不得超过最高允许浓度(如上述的 3 mg/m^3)的30%,即经过滤尘设备过滤后回用的空气含尘浓度不得超过 0.9 mg/m^3 。

棉纺滤尘设备系指棉纺厂除尘系统中进行尘、气分离的滤尘设备,如预分离器(盘)、笼式或板式滤尘器及其他类型的两级或多级滤尘器。为收集处理纺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纤尘,并使其处理后的空气含尘浓度达到允许规定的要求,国内外均研制出各种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滤尘设备,由于其适应性各不相同,因此制定单一的某一型号的滤尘器产品标准已不适应纺织行业的科技和生产发展需要,有必要制定适用各类滤尘设备的共同要求和综合评价指标的纺织行业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棉纺滤尘设备必须达到的空气含尘浓度、滤尘效率、滤尘阻力、噪声等性能指标。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均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FJ/JQ 201—1988及FJ/JQ 68—1988。

本标准由原中国纺织总会技术装备部提出。

本标准由无锡纺织机械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无锡纺织机械研究所、邯郸纺织机械厂、江阴纺织机械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林宝、张凤淑、顾允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93052—1999

棉 纺 滤 尘 设 备

代替 FJ/JQ 201—1988
FJ/JQ 68—1988

Cotton spinning filter equipm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纺滤尘设备(以下简称“滤尘设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棉纺行业除尘系统中进行尘、气分离的滤尘设备。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5748—1985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FZ 90001—1991 纺织机械产品包装

FZ/T 90071—1995 纺织机械噪声声压级的测量方法

FZ/T 90074—1995 纺织机械产品涂装

FZ/T 90089.1—1996 纺织机械铭牌 型式、尺寸及技术要求

FZ/T 90089.2—1996 纺织机械铭牌 内容

FZ/T 99014—1995 纺织机械电气设备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气体的标定状态

温度为 20℃,大气压力为 101 325 Pa 时的气体状态。

3.2 空气含尘浓度

单位体积空气中粉尘的含量。空气含尘浓度常以质量浓度和颗粒浓度来表示。本标准采用的含尘浓度为质量浓度,即每立方米空气中所含纤尘的质量,其单位是 mg/m^3 。

3.3 滤尘阻力

含尘气流通过滤尘设备时由于摩擦、碰撞、速度变化及涡流等所产生的能量(压力)损失,其单位以 Pa 表示。

3.4 等速采样

进入采样嘴的含尘气流速度与采样点处的含尘气流速度相等。

3.5 静压平衡法等速采样

用一种特殊结构的采样装置,采样时能同时反映出采样管内外静压变化情况,只要调节采样流量保持采样管内外静压平衡,就能达到等速采样要求。

3.6 多点移动采样法

国家纺织工业局 1999-03-09 批准

1999-07-01 实施